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8）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朝勇先生、周炎先生、黄小莲女士、徐向科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2,7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2259%，上述人员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0,684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.0565%。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陈朝勇先生、周炎先生、黄小莲女士、徐向科先生《股份减持完成的告知函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拟减持的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；
- 2、股份来源：股权激励计划持有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；
- 3、拟减持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拟减持数量 (股)	拟减持股数占 总股本比例
周炎	2019年7月4日至 2020年1月3日	集中竞价交易	39,991	0.0173%
陈朝勇	2019年7月4日至 2020年1月3日	集中竞价交易	37,879	0.0164%

黄小莲	2019年7月4日至 2020年1月3日	集中竞价交易	22,064	0.0095%
徐向科	2019年7月4日至 2020年1月3日	集中竞价交易	30,750	0.0133%
合计		-	130,684	0.0565%

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事项，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、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- 4、减持期间：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；
- 5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方式；
- 6、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。

二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

1、股份减持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数量 (股)	成交均价 (元/股)	减持占总股本比例
周炎	2019年8月7日-8月13日	集中竞价交易	39,900	100.076	0.0172%
陈朝勇	2019年8月7日-8月9日	集中竞价交易	36,900	98.415	0.0159%
黄小莲	2019年8月8日-8月9日	集中竞价交易	21,000	99.961	0.0091%
徐向科	2019年8月12日-9月20日	集中竞价交易	30,000	105.950	0.0130%
合计		-	127,800	-	0.0552%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减持股份127,800股，陈朝勇先生、周炎先生、黄小莲女士、徐向科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剩余尚未减持的股份将不再减持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
周炎	合计持有股份	159,964	0.069%	120,064	0.05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97,244	0.042%	57,344	0.02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62,720	0.027%	62,720	0.027%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
黄小莲	合计持有股份	88,256	0.038%	67,256	0.02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3,379	0.023%	32,379	0.014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4,877	0.015%	34,877	0.015%
陈朝勇	合计持有股份	151,516	0.065%	114,616	0.05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91,361	0.039%	54,461	0.024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60,155	0.026%	60,155	0.026%
徐向科	合计持有股份	123,000	0.053%	93,000	0.04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1,000	0.035%	51,000	0.02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2,000	0.018%	42,000	0.018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减持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。本次减持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且在计划范围内，减持行为未违反相关承诺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，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剩余尚未减持的股份将不再减持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